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安修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安修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安修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判決確定，送監執行中，經陳奉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規定聲請裁定。

二、查受刑人林安修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而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9月10日入監執行，並經法務部於114年1月16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4195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縮刑期滿日期為114年5月4日等情，業經本院審核卷內相關文件堪認屬實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貽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洪翊學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